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
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310042-GXCH

采购人：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G3-310042-GXCH
项目名称： 《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699723.00
最高限价（元）（如有）： 1699723.00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提供服务之日起 12 个月。
本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具备（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2）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售价（元）：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5）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资格条件特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和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ggzy.org.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ipu.gov.cn>)。

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d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 15 号

联系人：张清 联系电话：0773-7227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北侧、东二环路东侧、信息产业园内科研办公楼 H 座 2-4-1 号

项目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73-7210040

采购人：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310042-GXCH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具备（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2）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5.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

			南-投标人》（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报价方式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699723.00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叁元整）投标总报价超过所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18.2	投标人公章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7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8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人于 <u>2025 年 9 月 24 日</u>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9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u>2025 年 9 月 24 日</u>上午 9 时 00 至 09 时 30 分），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2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3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33.1 3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34	履约保证金	否

16	35.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 90%向中标投标人收取。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310042-GXC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7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具备（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2）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5.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

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可以分包。

8.2.1 成交投标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分包前，成交投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报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服务。

8.2.2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依法具备相应的资质。成交投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服务能力等情况报采购人审查同意，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服务。分包单位对承包的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成交投标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6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73-7210040；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北侧、东二环路东侧、信息产业园内科研办公楼 H 座 2-4-1 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f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ipu.gov.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3.2.3 商务、服务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包括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进行总承包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 （3）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

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较，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

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服务承诺方案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为同一个地址。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 90%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东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276980001838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723336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说明: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六)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叁元整(¥1699723.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	一、服务内容: 编制《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等15个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三、项目前期咨询设计及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设计成果应可作为后期具体项目建设实施和采购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设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2. 在开展设计过程中,应充分了解采购人信息化现状,基于科学的方法论对项目涉及的应用建设需求进行收集,详细掌握当前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要求,做好本项目设计。 3. 设计整体技术架构,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规划。 4. 要支持和协助用户确定项目的近期、中期和长期需求,对需求按照紧急程度进行排序分类,在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提出切	1	项

	实可行的建设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并制定实施策略。 5. 总体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同时，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6. 项目设计及编制要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同时，设计文件以满足采购人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批为交付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审批，成交投标人承诺按项目审批管部门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 四、文件格式要求 1. 整体编制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编制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2. 编制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编制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编制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3. 编制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编制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编制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编制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编制文件的分册由编制单位与采购人协商后决定。 4. 图纸要求采用 MicrosoftVisio2007 以上版本或 AutoCAD2007 以上版本进行绘制；文档采用 MicrosoftOffice 2007 或 WPSOffice 2013 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 MicrosoftExcel 2007 或 WPS 表格 2013 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5. 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采购人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五、项目设计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基础资料及调研 成果进行编制，充分结合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应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设计深度应 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保证编制文件通过评审。	
--	--	--

		六、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1. 服务成果要求： （1）《项目建议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初步设计方案及项目概算》。 2. 提交要求： （1）成交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 3 套，电子文档 1 套。成交投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4）成交投标人应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项目概算 等前期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基础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 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确保所编制的前期工作文档通过审批。 七、验收要求 1. 成交投标人必须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提交相关编制成果。 2. 成交投标人在项目评审阶段，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方案的相关修订，并递交质量合格的报告报相关部门。 3. 在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批复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 3 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设计相关报告文档一式叁份，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		
--	--	---	--	--

		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 电子文档格式 ”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商务要求： ▲一、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编制工作、12 个月内编制并提交编制《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等 15 个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规范：经采购人确认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编制研究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 2. 中标人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3.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六、付款方式：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支付的款项金额及初步验收项目清单（合同金额应小于采购人已支付的金额），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给成交投标人，手续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按清单 100%支付。 2.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投标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的,对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报价}} \times 10 \text{分}$$

某投标人的评审总报价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 项目服务方案.....5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项目理解分析确定各投标人 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分析材料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9分)：投标人实施方案基本可行，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全面不细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对项目分析、理解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实施方案一般；

二档(16分)：投标人实施方案一般可行，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对项目分析、理解到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实施方案良好；

三档(23分)：投标人实施方案比较全面且可行，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比较结合实际，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对项目分析、理解到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实施方案完整。

四档(30分)：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全面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完整合理，制度健全，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思路 and 理念以及实施方案表述清晰、严谨，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实施方案完整。

(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各投标人 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 分。

一档（7分）：投标人项目质量保障方案不准确，可操作性能差，对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有风险。

二档（13分）：投标人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较准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对项目服务的需求。

三档（19分）：投标人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准确合理科学，满足采购人对项目服务的需求，针对

本项目提供有具体的质量控制项措施，可操作性强。

四档(25分)：投标人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完整严谨、合理科学，质量保障、工期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质量、工期双重保障。

3. 服务承诺方案分.....2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承诺；②服务质量承诺；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后续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5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具体、不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较为详细、合理，能为项目提供一定保障。

三档（15分）：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完善，表达充分，合理且具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后期服务要求，能为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四档（20分）：服务承诺完整且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且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后续服务要求需求，充分为采购人考虑，能为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4. 人员配置分.....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各技术人员【市政给排水、路桥、风景园林等专业】，具有上述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具有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有上述专业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职称按最高分计取，不重复记分）。

注：1、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按最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2、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在职员工（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由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如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拟投入的项目设计人员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在编名录，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复印件）】。若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5. 业绩分.....5 分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市政行业）[无不良记录, 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则依次按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服务地点：						

2.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履约验收、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支付的款项金额及初步验收项目清单，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给中标公司，手续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司按清单 100%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注：以上约束最终以双方友好协商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需求；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及公章：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服务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做出如下报价：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和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	完全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1	项			
合计金额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日期：

注：1、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5、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服务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服务采购需求			
2	...			
3	...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4、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需提供相关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